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覆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有關民眾關切空污法將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氣標準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107年9月27日高市道安字第1071402018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33號(大發汽車駕訓班)

受文者：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關切空污法將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氣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9月18日高市道安字第1071402018號函。

二、有關各界關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2項授權本署未來「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一節，外界多有誤解，本署已於107年8月24日、9月10日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說明，並回應9月14日老車自救會全國老車自救會「老車無罪，反對強制淘汰」等訴求，強調相關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無強制淘汰的規定。

三、有關加嚴標準推動方向，目前規劃如下：

(一)第1階段：109年1月1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二)第2階段：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之後，送本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三)第3階段：112年1月1日起，95年9月30前出廠1～3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4期標準（17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m^{-1} ）。

(四)相關措施目前都是規劃階段，後續將會依照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召開公聽研商會議，與各界協商討論，依照討論結果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且會有足夠宣導期，讓車主有足夠時間因應。

四、在補貼措施方面，本署已提供多元協助方案，讓車主依需求選擇適合的改善方式：

✓ (一)行政院已於107年7月24日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未來將由本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公股銀行提供優惠利率（利率2.595%），受理民眾分期付款（5年60期）方式換購新車，行政院再加碼補貼1%利息，故民眾實際上僅需負擔1.595%超低利率，就可以分期付款購買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低污染車輛，相關辦法將儘速公告施行。

(二)補助1～2期大型柴油車淘汰，平均每輛補助20萬元（補助依車重分4等級，補助5～40萬元），配合行政院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補助期限將延長至111年。

✓ (三)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濾煙器最高補助15萬元，配合行政院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補助期限將延長至111年。

(四)協調財政部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就配合政策淘汰1～2期大貨車並新購1輛大貨車者，定額減徵貨物稅5萬元，辦理期限至108年底為止。

(五)針對經濟狀況無法負擔換購新車之車主，本署將研議提供補助購買二手車或者補助調修等協助措施，老舊車輛藉由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等措施，可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免除換車帶來的負擔。

五、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本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需求及業者的生計，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正本：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